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分别与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建设银行天台县支行、浙江天台农村合作银行银安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建设银行天台县支行、浙江天台农村合作银行银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简称“专户”)，三个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金额	项目
1	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	1207061129201148807	239,290,000.00	公司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银行天台县支行	33001667335059000860	119,200,000.00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

				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3	浙江天台农村合作银行银安支行	201000087095784	100,000,000.00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458,490,000.00	

*注：当前余额为 458,490,000.00 元含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3,820,000.00 元

2、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开户银行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授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国祖、郭立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